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19號

原告 葉啓年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康琪靈律師
被告 徐淳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兩造於中國大陸共同持有坐落江蘇省崑山市○○鎮○○○○00號504室之房產辦理登記為原告單獨所有，據原告陳報上開房屋目前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629,53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9,5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3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群育